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初步評估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淨溢利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將錄得大幅下跌，主要原因為 i) 本集團與分銷商協議撤銷其獨家經營權後，正在找尋其他商業模式、分銷渠道及機會發展其業務，以致於中國的經營業務大幅減少；及 ii) 由於香港的零售業表現疲弱，為了維持銷售額而引致本集團的成本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信息僅基於董事會參考其現時可得資料及未經審核於相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計及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正在訂定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閱讀本公司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將跟據上市條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黃茂泰先生、李志恒先生、林銘誠先生、黃平耀先生及王西華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名教授、鄭國乾先生、司徒惠玲女士及梁鈞濤先生。